

# 论朱熹《诗》说与毛郑之学的异同及历史意义

谢 谦

汉代传《诗》者有今古文之分，至郑玄集其大成；宋代说《诗》者又有“攻《序》”与“尊《序》”之争，至朱熹集其大成。他们虽然都是以所谓“经学态度”去注释研究《诗经》的，但二者之间的对立也是人所共知的历史事实。那么，这两个各自统一过一个时代而又互相对立的《诗》学体系之间究竟存在着什么差异呢？清代今文经学家皮锡瑞曾以“汉儒重训诂，宋儒重义理”为说，而视汉学为“章句之学”，宋学为“义理之学”，谓“章句训诂不能尽履学者之心，于是宋儒起而言义理”云云（《经学历史·经学昌明时代》），以此泛泛地概括汉宋学术之异虽然也未为不可，但如径谓此即朱熹《诗》说与毛郑之异，则大不然。其不然之辨有二：

第一、汉儒治《诗》未尝不重“义理”。所谓“义理”，是言其内容，即《诗》之为经的意义。汉儒既以《诗》为经，百千万言，即为发明孔子“删诗垂教”之“大义”。三家今文“取《春秋》，采杂说”（《汉书·艺文志》），是言其“义理”，即如《毛诗》古学，一篇《大序》的宗旨即是发挥《诗》之所以为经的“义理”，而且篇篇冠之以“诗前题解”即《小序》，也为的是使学者“不以文害辞，不以辞害志”，要其所归，也在“义理”而已。郑玄依《序》说而立《诗谱》，以明所谓“源流清浊之处，风化芳

臭气泽之所及”（《诗谱序》），其意也在于昭显孔子“垂教后世”之“大义”，非苟而已矣。诚然，汉宋“义理”之内涵是各有不同的，但这并不能证明汉儒言《诗》不重“义理”。程朱等人曾自命直承孟子的“道统正传”，而谓汉儒昧于“义理”，至以讥“毛郑所谓山东老学究”（《朱子语类》卷八十）云云，盖其“义理”各自异趣，不可同日而语也。刘师培曾明确指出宋儒门户之偏，说：“宋儒之讥汉儒不崇义理，则又宋儒忘本之失也”。（《汉宋学术异同论·汉宋义理异同论》）可知谓汉儒“只重训诂”而名其《诗》学为“不崇义理”的“章句之学”是不符合历史事实的。

第二、朱熹治《诗》，未尝不重“章句训诂”。所谓“章句训诂”，是言其形式，即注经之体制。刘师培释之说：“故、传二体，乃疏通经文之字句也；章句之体，乃分析经文之章节者也”。（《国学发微》）朱熹曾自言其当初解《诗》之时，“数十家之说，一一都从头记得”，“这一部《诗》并诸家解，都包在肚里。”（《语类》卷八十）。他曾下功夫研究过《说文》、《玉篇》、《广韵》等训诂音韵名著（见陈澧《东塾读书记》卷二十一记）。他对前代学者注经的功绩也予以充分肯定：“汉魏诸儒正音读、通训诂、考制度、辨名物，其功博矣。”（《宋文公文集》卷七十《论孟

集义序》)。章太炎说：“朱晦庵不尚高论，其治经知重训诂。”（《蕤汉微言》）是符合事实的评价。朱熹谓学《诗》者须“章句以纲之，训诂以纪之”（《诗集传序》），即由章句训诂而明“义理”，与毛郑之《诗》学方法“所见略同”。他曾讥笑不读“章句训诂”而空言“义理”者：“曾见有人说《诗》，问他《关雎》篇，于其训诂名物全未晓，便说‘乐而不淫，哀而不伤’，某因与他道，公而今说《诗》只消这八字，更添‘思无邪’三字，共成十一字，便是一部《毛诗》了，其他三百篇皆成渣滓矣”（《语类》卷八十）。又说：“今人多以‘章句之学’为陋，某看见人多因章句看不成句，却坏了道理。”（同上，卷五十六）朱熹对汉儒注经的形式即所谓“章句之学”大加推崇，说：“汉儒可谓善说经者，不过只说训诂，使人以此训诂玩索经文，训诂经文两不离异，直是意味深长”（《文集》卷二十一《答张敬夫》），甚至声称：“窃谓只似汉儒毛孔之流，略释训诂名物及文义理致尤难明者，而其易明处更不须贴句相续，乃为得体”（《文集》卷七十四《记解经》）。朱熹未尝妄自菲薄“章句之学”以与毛郑分庭抗礼。言其注经形式，朱熹的《诗集传》也是所谓“章句之学”，至以“章句”直名其书（《大学章句》，《中庸章句》等）。可知名朱熹《诗》说为“义理之学”以求其异于毛郑之处，也是不符合历史事实的。

总而言之，朱熹与毛郑一样，都是以“章句之学”的形式来发挥其“义理”的，此正是其同，而非其异。那么，二者之间的历史差异究竟何在呢？我们认为，他们之间的差异即在于汉宋“义理”的内涵各不相同。汉代今文经学以孔子为政治家，以“六经”为孔子致治之具，所以偏重于“微言大义”，其特点为功利的，政治的，所谓“以《禹贡》治河，以《洪范》察变，以《春秋》决狱，以三百篇当谏书”是也（《经学历史

史·经学昌明时代》）。古文经学以孔子为历史学家，以“六经”为孔子整理的古代社会史料，以著三代政治盛衰而“足以作后王之鉴”（《诗谱序》），所以偏重于“名物训诂”，其特点为历史的、考证的。他们治经的方法虽然如此之异，但所理解的“圣人之意”即“六经”的“义理”却有着共同之处，两者都体现着汉代的“时代精神”，即以“君臣国政”为其经学目的。而宋代理学家以孔子为道德家，以“六经”为孔子“载道之具”，以教人“存天理，灭人欲”。朱熹曾说：“孔子所谓‘克己复礼’，《中庸》所谓‘致中和，尊德性，道问学’，《大学》所谓‘明明德’，《书》曰‘人心惟危，道心惟微，惟精惟一，允执厥中。’圣人千言万语，只是教人‘存天理，灭人欲’”（《语类》卷十二）。即以“存天理，灭人欲”为其经学目的。要言之，汉宋“义理”之内涵各不相同，它们各自体现了汉宋之“时代精神”，而我们正当以此探求汉宋《诗》学之历史差异。

汉儒之言《诗》，以“美刺君臣国政”为说，以“温柔敦厚”为“诗教”，以“经夫妇、成孝敬、厚人伦、美教化、移风俗”为其经学目的。郑玄说：“论功颂德，所以将顺其美；刺过讥失，所以匡救其恶。各于其党，则为法者彰显，为戒者著明。”（《诗谱序》）此即汉儒所谓《诗》之所以为经的“义理”。

宋儒之言《诗》，则偏重于“修辞立诚，涵养德性”之道德意义，认为《诗》之所以为经的“义理”即在于孔子以此教人“存天理，灭人欲”而已。程颢说：“学者不可不看《诗》，看《诗》便使人长一格价”（《近思录》卷三）。程颐也说：“兴于《诗》者，吟咏情性，涵畅道德之中而歌动之，有‘吾与点也’气象”（《程氏外书》卷三）。朱熹继承发展了二程的《诗》学观点，更加突出

了《诗》之为经的“理学”意义，说：“孟子学问之道无他，求放心而已。学《礼》也，只要求放心；学《乐》也，只是求放心；读《书》读《诗》，致知力行，皆只是求放心也。与《诗》三百篇一言以蔽之义同，《诗》只是要人‘思无邪’”（朱鉴《诗传遗说》卷三）。朱熹对孔子“思无邪”一语也作了新的解释，谓《诗》之所言“善者可以感发人之善心，恶者可以惩创人之逸志，其用归于使人得其情性之正而已”（《论语集注·为政》），即赋予“思无邪”一语以“存天理，灭人欲”的理学意义，而且以此为其“诗教”（参见朱自清《诗言志辨·温柔敦厚》）。此即宋代理学家所谓《诗》之为经的“义理”。

简而言之，汉儒言《诗》意主于“君臣国政”，其《诗》学为社会的、政治的；宋代理学家言《诗》意主于“修辞立诚”，其《诗》学为个人的、伦理的。此即汉宋《诗》学之总体差异，而这个差异正体现了汉宋经学体系之不同，也反映了汉宋“时代精神”即汉宋“义理”之具体内涵的变迁与发展。

那么，汉宋《诗》学之间的总体差异是否可以完全概括朱熹《诗》说与毛郑之异同呢？答案是否定的。汉宋《诗》学的对立，实质上是汉宋“义理”的对立。而宋代学者之反对毛郑之学，实际上也是反对毛郑之“义理”。毛郑之“义理”又具体表现于《诗序》之中。所以，宋代反对毛郑之学的运动，是围绕着《诗序》问题而开展的。二程、张载、吕祖谦等理学名家虽然力求赋予《诗经》以新的“义理”内涵，即“以理言《诗》”，但是他们仍然固守《序》说，所谓“借题发挥”，所谓“旧瓶装新酒”，即借《序》说的旧题，而实际上去发挥他们理学家的新“义理”罢了。严格说来，他们的《诗》学基本上没有超出毛郑之学的范围。与此相反，欧阳修、苏辙、王质、郑樵等非

理学家却是《诗》学上的革新派。他们力求“去《序》言《诗》”，而赋予《诗经》以新的时代意义，于是掀起了一场“疑《序》”以至“废《序》”的运动。朱熹面临的问题是，“以理言《诗》”者不“去《序》言《诗》”，而“去《序》言《诗》”者不“以理言《诗》”。朱熹《诗》说之所以为朱熹《诗》说，正在于破旧立新二者合而为一，“去《序》言《诗》”与“以理言《诗》”有机地统一于他的《诗集传》之中。此不但异于“尊《序》”的理学家，也异于非理学家的“攻《序》派”。我们认为，这也正是汉宋《诗》学之间总体差异的具体体现，即朱熹《诗》说与毛郑之学的具体差异。我们且分而言之。

第一方面，破旧说：“去《序》言《诗》”。

所谓《诗序》又分为《大序》与《小序》，而《小序》即“诗前题解”。序《诗》者从“美刺君臣国政”的角度出发，采取“以史证《诗》”的方法，对《诗》三百篇的本事及其命意一一加以解说。但事实上，《序》说只不过是后代解经人的意思，多非“诗人之意”，所引证的史事也多是出于序《诗》者的穿凿附会（参见《古史辨》第三册载郑振铎《读〈毛诗序〉》、顾颉刚《论〈诗序〉附会史事之方法书》等文）。但其作者为谁，则纷如聚讼，莫衷一是。尊之者以为出自孔子或子夏，攻之者则以为出自汉儒之妄说（详见《四库提要·诗序》）。东汉经学大师郑玄谓“《大序》是子夏作，《小序》是子夏、毛公合作。卜商意有未尽，毛更足成之”（《诗谱》，今佚。引自《经典释文》）。郑玄笺《毛诗》即依《序》说，又据之以立《诗谱》（见《东塾读书记》卷六）。由于郑玄在经学史上的权威地位，于是“读者转相尊信，无敢拟议。至于有所不通，则必为之委曲迁就，穿凿而附会

之，宁使经之本文缭戾破碎，不成文理，而终不忍明《小序》为出于汉儒也。”（朱熹《诗序辨说》）程颐、吕祖谦等理学名家正是由于执迷不悟，才不惜委曲迁就以维护《诗序》的正统地位。朱熹对此曾颇为不满地说：“伯恭（吕祖谦）凡百长厚，不肯非毁前辈，要出脱回护，不知道只为得个解经人，都不曾为得圣人本意”（《语类》卷八十）。而朱熹却看破了此中疑窦。他站在理学家的立场上，以惊人的胆识与实事求是的科学态度，终于揭穿了《诗序》之谜。

第一，朱熹以范曄《后汉书·儒林传》所谓“卫宏从谢曼卿受学，因作《毛诗》”，善得《风》、《雅》之旨”云云为证，认为《小序》出于后汉卫宏之手，而且又指出“不是卫宏一手所作，多是两两手合成一体，愈说愈疏。后来经意不明，都是被他坏了”（《语类》卷八十）。又说：“《大序》亦不是子夏作，煞有碍义理误人处”（《诗传遗说》卷二）。

第二，朱熹进一步指出，序《诗》者“以史证《诗》”的方法是“附会书史，依托名谥，凿空妄语”（《辨说·邶·柏舟》）。即是依据《左传》、《国语》、《史记》诸书所载君主事迹及其谥号之美恶以定《诗》之美刺。凡诗有辞之美者系之于贤君美谥，辞之恶者则系之于愚君恶谥，“又拘于时世之先后，其或书传所载，当此一时，偶无贤君美谥，则虽有辞之美者，亦例以为陈古而刺今”（同上引）。

第三，朱熹不但以史为证，据“理”直争，而且又从诗文本本身入手，即所谓“以《诗》言《诗》”，注重分析古诗的艺术表现特征即“比兴”手法的特点，指出《序》说与诗意不符的大量事实，证明了《诗序》只不过是后代解经人的意思，而并非诗人作诗之意。

我们认为，朱熹关于《诗序》的结论基

本上是正确的。虽然《小序》出于卫宏之手一说尚有争议，须待进一步证明，但序《诗》者为汉儒之说已可视之为定论。《序》说多不符合诗意也是不可否认的客观事实。而且，序《诗》者确有附会之嫌。《史记》不载《毛诗》，则《毛诗》的出现及流行当是《史记》成书之后的事。郑樵说：“诸风皆有指言当代之某君者，唯《魏》《桧》二风无一言指某君者，以此二国《史记·年表》、《世家》、《列传》不见所说，故二风无指也”（《诗辨妄》，今佚，引自周孚《非诗辨妄》）。崔述也说：“《诗序》好取《左传》之事附会之。盖三家之诗，其出也早，《左传》尚未甚行，但本其师所传为说。《毛诗》之出也晚，《左传》已行于世，故得以取而迁合之”（《读风偶识》卷一）。《诗序》既多附会之辞，表现的也是汉代的《诗》学观点，妨碍着学者们对《诗经》本身的正确认识，真可谓是“一堆压在《诗经》之上的瓦砾”（郑振铎《读〈毛诗序〉》）。朱熹对《诗序》的批判虽然也有着严重的历史局限，但他力倡“去《序》言《诗》”的大方向从原则上是应当予以充分肯定的。“去《序》言《诗》”是《诗集传》在古代《诗经》研究史上具有划时代意义的贡献之一。

疑《序》以至于攻《序》不始于朱熹。唐代韩愈即谓“子夏不序《诗》”（《四库提要·诗序》）。北宋欧阳修以《小序》为“太师编《诗》假设之义，而非诗人作诗之本意”（《诗本义》卷一），实启疑《序》之端。苏辙《诗解集传》则以“《毛诗序》为卫宏作，非孔氏之旧，止存其首一言，余皆删去”（晁公武《郡斋读书志》卷二）。乃“去《序》言《诗》”之始。南宋王质《诗总闻》全去《诗序》，“其说多出新意，不循旧传”（陈振孙《直斋书录解題》卷二）。郑樵始倡言排击，谓“《诗序》乃村野妄人之所作”（《夹漈存稿》卷中《寄方礼部书》）。至朱熹集其大

成。他站在理学家的立场上，著《诗序辨说》一书（附《诗集传》之后），全面地、系统地、历史地辩正了《诗序》问题。由于朱熹在经学史上的历史地位，终于彻底动摇了《诗序》的正统地位。自是之后，《诗》学者遂分为“攻《序》”与“尊《序》”两派：一派以郑玄之说为据，谓“《诗序》出于子夏嫡传”、清代的陈启源（《毛诗稽古编》）、陈奂（《诗毛氏传疏》）、胡承珙（《毛诗后笺》）等人，即以尊《序》著称；另一派则以朱熹所引范晔之说为证，谓“《诗序》出于汉儒之手”；清代的姚际恒（《诗经通论》）、方玉润（《诗经原始》）、崔述（《读风偶识》）等人，则以攻《序》名世。马瑞辰的《毛诗传笺通释》虽主《序》说，间或也舍《序》而从《诗集传》（《邶·静女》、《邶·雄雉》、《齐·东方之日》等），或自立新说（如《陈·宛丘》、《陈·东门之枌》等）。朴学大师戴震的《毛诗补正》也多采《诗集传》以补毛郑之失，如以《周南·卷耳》为“怀人之诗”即从朱熹之说。“平心论之，《序》说虽古义，而朱说尤通，故戴氏从之也”（《东塾读书记》卷六）。即使是如此著名的汉学家，也承认了《序》说不尽符合诗人之意的客观事实。可知“去《序》言《诗》”并非出自于宋儒之偏见，而是社会进步与学术发展的必然结果。今天，经学时代已经成为历史，《诗经》也恢复了它的古代诗歌的本来面目。回顾古代《诗经》研究史，从毛郑之学到《诗集传》，以至清代的汉宋《诗》学之争，《诗》学研究一直在向前发展。而在这个发展史上，“去《序》言《诗》”无疑是一个重大突破。溯其源，我们不得不首先归功于朱熹及其《诗集传》。

第二方面，立新说：“以理言《诗》”。

《尚书·尧典》说：“诗言志”。《诗大序》也说：“诗者，志之所之也，在心为志，发言为诗。”清代学者顾炎武说：“诗

言志，此诗之本也”（《日知录》二十一卷）。但是，由于年代悠渺，史料湮灭，《诗经》中大量的作品的本事与命意事实上已无从可考；又由于诗多比兴之辞，非同直言，诗人即不明言，后人也难以推测（皮锡瑞《诗经通论·论〈诗〉比它经尤难明者有八》）。如何推求诗人本意的命题，早在二千多年之前的战国时代就已提出。孟子与其弟子咸丘蒙讨论《小雅·北山》之时，提出了“不以文害辞，不以辞害志，以意逆志”（《孟子·万章上》）的《诗》学方法，即“以己之意‘迎受’诗人之志而加以‘钩考’”（朱自清《诗言志辨·比兴》）。但是，所谓“己意”是由不同的“时代精神”所决定的，以此“迎受”的“诗人之志”也就可能因人因时而异。所以，早在西汉就已有“诗无达诂”之类的说法（见董仲舒《春秋繁露·精华》、刘向《说苑·奉使》）；事实证明，不同时代的诗学者，都要受到一定时代限制，即都是以各自的“时代精神”去阐释《诗经》的。序《诗》者“以史证《诗》”表现了汉代的经学思想，而朱熹在“去《序》言《诗》”之后，也赋予了《诗经》以新的时代意义，即“以理言《诗》”，使一部《诗经》理学化了。

理学思想是朱熹借以推求“诗人之志”的“时代精神”。所谓“理”，又名“天理”，是朱熹哲学体系的最高范畴。他的哲学体系虽然是以“理”为其核心，但实际上是继承了程颐的“理”与张载的“气”而形成的“理气二元论”。他说：“天地之间，有理有气。理也者，形而上之道也，生物之本也；气也者，形而下之器也，生物之具也。是以人物之生，必禀此理，然后有性；必禀此气，然后有形”（《文集》卷五十八《答黄道夫》）。即“理”与“气”皆为宇宙万物之根源，二者相结合而生天生地生万物。“理”为物之性，物之心，物之精神；而“气”为物之体，物之形，物之器具。朱熹的“理”

同德国古典哲学大师黑格尔的“绝对理念”一样，表现了古代思想家力求从哲学思辩的高度去认识把握世界本原的企图，其中也含有相对合理的因素。但是，当他以“理”去解释他所处的人类社会以及本身时，就出现了历史唯心主义的思想局限。他所谓“理”实际上是以“三纲五常”为核心的封建社会的道德原则。他曾说：“宇宙之间，一理而已，天得之而为天，地得之而为地，而凡生于天地之间者，又各得之而为性，其张之为三纲，其纪之为五常，盖皆此理之流行，无所适而不在也”（《文集》卷七十《读六纪》）。而这个以哲学范畴为其形式、以“三纲五常”为其内容的“理”，正是朱熹借以言《诗》的“时代精神”。那么，朱熹又是怎样在“以理言《诗》”呢？

首先，他以“存天理，灭人欲”为其经学目的，将《诗经》从“美刺君臣国政”的工具一变而为理学家教人“修辞立诚”的道德教科书。他认为，“理”的人格化即是“性”，是善的体现，所以“孟子遇人便道性善”（《孟子集注序》）。而与此对立的即是“人欲”，产生于所谓“形气之私”，是恶的表现。衡之以“理”，“人之一心，合道理底是天理，循情欲底是人欲”（《语类》卷七十八），即不合“三纲五常”之理的“喜怒哀乐”之情、“男女饮食”之欲，皆是“人欲横流”，皆当有以制之。《诗》之为经，正在于“劝善惩恶”，“所以人事决于下，天道备于上，而无一理之不具也”（《诗集传序》）。诗人之言，虽然由于“其国之治乱不同，人之贤否亦异，其所感而发者，有邪正是非之不齐”（同上引），但其中之“善者可以感发人之善心，恶者可以惩创人之逸志，其用归之于使人得其情性之正而已”（《论语集注·为政》）。所谓“情性之正”即符合“天理”的人格标准。朱熹曾谓学者只要“章句以纲之，训诂以纪之，讽诵以倡之，涵濡以

体之，察之情性隐微之间，审之言行枢机之始，则修身及家，平均天下之道，其亦不待他求而得之于此矣”（《诗集传序》）。所以他力求以含有理学意义的“思无邪”为新的“诗教”，以便更好地借《诗经》来宣扬他“存天理，灭人欲”的道德思想。

其次，朱熹“以理言《诗》”又具体贯穿于《诗序》之辨中。他站在卫道的立场上，力斥《诗序》“失是非之正，害义理之公，以乱圣经之本指，而坏学者之心术”（《辨说·郑·有女同车》）。其所谓“是非之正”、“义理之公”、“圣经之本指”云云，却是理学化了的孔孟之道，即以“三纲五常”为核心的道德原则。如《小序》于《周南》诸诗云：“后妃之德”（《关雎》），“后妃之本”（《葛覃》），“后妃之志”（《卷耳》），“后妃之化”（《兔置》），“后妃之美”（《采芣苢》），等等，固然失之穿凿。朱熹则一以“文王之化”代之，谓“其辞虽主于后妃，然其实皆所以著明文王修身齐家之效也”（《诗集传》）；又辨之说：“序者徒见其辞，而不察其意，遂一以后妃为主，而不复知有文王，是固已失之矣。至于化行国中，三分天下，亦皆以后妃所致，则是礼乐征伐皆出于妇人之手，而文王者，徒拥虚器，以为寄生之君也，其失甚矣”（《辨说·周南·关雎》）。又说：“以为后妃所致，非所以正男女之位”（同上，《桃夭》）。又如他辨《小序》“陈古刺今”之失，说：“是使读者疑于当时之人，绝无善则称君，过则称己之意，而一不得志，则扼腕切齿，嘻笑冷语，以黷其上者，所在而成群，是其轻燥险薄，尤有害于温柔敦厚之教也”（《辨说·邶·柏舟》）。皆是以“纲常名教”之道德原则立说。辨则辨矣，可谓言之成“理”，然却不是持之有故，与《序》说同归于附会而已。

再者，朱熹“以理言《诗》”，也具体表现于其对众家之说的去取标准之中。他的

《诗集传》同其《四书集注》一样，是广采博取众家之说而自成一家之言的。经学是朱熹时代的最高学问，其时说《诗》者可谓多矣，但他自有其去取标准，即理学思想的基本原则。试举两个非常明显的例证。第一，他对“尊《序》”的理学家的态度：一方面，他对程张诸人“以《序》言《诗》”的方式颇有微辞，谓程颐“程先生《诗传》取义太多，诗人平易，恐不如此”（《诗传遗说》卷一），“二南亦是采民言而被乐章耳，程先生必要说是周公作以教人，不知是如何，某不敢从”（《语类》卷八十）。谓张载“横渠说‘置心平易始知《诗》’，然横渠说《诗》并不平易”（同上引）。谓吕祖谦“曲从《序》说，不免穿凿”，又说：“东莱《诗记》却编得仔细，只是大本已失了，更说什么”（《诗传遗说》卷二）。但另一方面，他在《诗集传》之中却大量采用了他们“以《诗》言理”的言论，以发挥《诗》三百篇的理学意义，而且对他们的“义理之学”给予了很高的评价，谓“自是之后，三百五篇之微辞奥义，乃可得而寻绎”（《文集》卷七十六《吕氏读诗记后序》）。第二，他对非理学家的“攻《序》派”的态度：朱熹的“去《序》言《诗》”是受了郑樵的直接影响，《诗序辨说》所引证的史料，多取自郑樵的《诗辨妄》（王应麟《困学纪闻》卷三）。即使在“美刺”之辨、“淫诗”之说等一系列问题上，他也主要是受到郑樵的启发。但《诗集传》对郑樵的《诗传》却基本上一无所取，而且论及宋代《诗》坛之时，居然对他只字不提，其原因就在于郑樵的《诗》说不符合他的理学标准。但他不妨采其说而加以理学化，所谓“理学为本，众说为用”。朱熹正是以此方式去对《诗经》加以重新阐释的。

不可否认，理学思想作为一种新的经学体系，正如汉代经学以及历史上所有的思想体系一样，是有其时代局限的。所以，朱熹

“以理言《诗》”所失甚多。一方面，他在批判《诗序》的旧的穿凿附会，另一方面，他又发明了新的穿凿附会，如他辨《序》说于二南之失云云即是其例证之一。那么，我们应当怎样评价“以理言《诗》”的积极意义呢？论者多以其失而否定了“以理言《诗》”的积极意义。这实际上是一种形而上学，不可能对朱熹《诗》说的是非得失及其“以理言《诗》”的历史意义作出正确的评价。

我们认为，理学作为一个时代的思想体系，其发生、发展、形成，皆有其历史的合理性。理学之于汉代经学，也曾是一种充满批判创新精神的哲学。它对汉代经学的怀疑批判事实上就是经学史上的一次“思想解放”。体现于《诗》学研究上就是打破毛郑之学的一统天下，而朱熹也正是以理学思想为“批判的武器”去批判《诗序》的。虽然“以理言《诗》”与“去《序》言《诗》”之间并不存在必然的因果关系（程颐、吕祖谦等理学名家即以“尊《序》”著称），但是朱熹之“去《序》言《诗》”的大胆之举，却是得力于理学的怀疑批判精神。章太炎曾说，朱熹“因少长福建，习闻新学，性好勇敢，故多废先师大义，而以己意行之”（《蕲汉微言》），揭示了朱熹“去《序》言《诗》”的思想基础。我们不可能离开“以理言《诗》”而去侈谈朱熹“去《序》言《诗》”在古代《诗经》研究史上的划时代意义等等。其次，理学本身同汉代经学一样，不是绝对谬误，而也有其相对合理的思想内容。即如“天理”、“人欲”之辨，也第一次从哲学上承认了“人欲”的一席之地，而知道“饮食男女，人之大欲存焉”（《礼记·礼运》）的真理，等等。正因为如此，朱熹去《序》言《诗》之后，才可能对《诗经》中相当一部分作品作出符合实际的解释。而尤其在“美刺”之辨、“淫诗”之说等等问题上，朱熹

“以理言《诗》”，大获成功。我们甚至可以作出以下结论，正是由于“去《序》言《诗》”与“以理言《诗》”破旧立新两方面的结合，才使得他的《诗集传》不但成为宋代反对毛郑之学的《诗》注中最有代表意义的一部著作，而且也是古代《诗经》研究史上第一部具有划时代意义的《诗》著。

总而言之，汉宋《诗》学之异，也就是汉宋“义理”之异，朱熹《诗》说与毛郑之异，正是反映了汉宋“义理”之间的对立，而其具体体现就在于“去《序》言《诗》”与“以理言《诗》”两个方面。朱熹《诗》说与毛郑之学的这两大具体差异，标志着一个新的《诗》学体系的形成。但是，这个《诗》学体系本身也存在着严重的思想矛盾：一方面，朱熹力倡“去《序》言《诗》”，以求“诗人之意”，他说：“只将元诗虚心熟读，徐徐玩味，候仿佛见个诗人本意，却从此推寻将去，方有感发，如人拾得个‘无题目诗’，再三熟看，亦须辨得出来”（《语类》卷八十），是求“诗人之意”。另一方面，他又“以理言《诗》”，以求“圣人之意”，他说：“《诗》之为经，所以人事浹于下，天道备于上，而无一理之不具也，”学者须是“察之情性隐微之间，审之言行枢机之始，则修身及家、平均天下之道，其亦不待他求而得之于此矣”（《诗集传序》），则是求“圣人之意”。“诗人之意”与“圣人之意”，或者，“作诗之意”与“编诗之意”，这是一对自相矛盾的命题。而这一矛

盾，始终贯穿于朱熹的《诗》学体系之中。例如：

正题：孔子不曾删诗（《语类》卷八十，《诗传遗说》卷二）；反题：孔子曾经删诗（《诗集传序》）。

正题：二南是采民言而被乐章（《语类》卷十八）；反题：《关雎》是官中之人所作，《葛覃》、《卷耳》是“后妃自作”（《诗集传》）。

正题：十三国风之次序无意义（《语类》卷八十）；反题：“圣人于变风之极，则系以思治之诗，以示循环之理，以言乱之可治，变之可正也”（《诗集传·曹·下泉》）。

等等，等等。

朱熹《诗》说的思想矛盾是经学时代的产物。他是经学家，即“以《诗》为经”，于是须求“圣人编《诗》之意”；他又是文学家，即“以《诗》为诗”，于是见个“诗人作诗之意”。然而，此二者并非非常能兼得之，所以他时常陷入自我矛盾之中，而又不能尽圆其说。当然，朱熹毕竟首先是经学家，其次才是文学家，他之所以为《诗》集传，也首先在于他能以此发挥他的理学思想。“圣人之意”高于“诗人之意”，或者，“编诗之意”高于“作诗之意”，所以朱熹《诗》说的真知灼见时为其妄言谬说所掩盖。我们应当对朱熹其人其说及其思想矛盾加以全面的、历史的、具体的考察分析，才可能对其是非得失作出历史唯物主义的评价。

（上接第8页）

172年）汉将卫青率兵出云中以西至陇西，打败匈奴楼烦、白羊王于河南，虏获牛羊百余万头。三年后又出朔方高阙击右贤王，获其牲畜数千百万（《史记·卫将军列传》），可见匈奴地区畜牧业之繁荣。

③参阅内蒙古文物工作队编《内蒙古出土文物选集》，文物出版社出版。

④参见《文物参考资料》一九五七年四期，李逸友《内蒙古西部地区的匈奴和汉代文物》。

⑤《汉书·汲黯传》。

⑥《后汉书·南匈奴传》。

⑦《汉书·武帝纪》、《史记·建元以来侯者年表》、《史记·骠骑列传》。

⑧《汉书·宣帝纪》《汉书·景武昭宣元成世宗哀帝》。